

# 審判



## 目 錄

審判是個福音 .....	3
1. 為何需要審判？ .....	4
2. 審判實際上是為所有生靈而設 .....	5
3. 獻祭程序早已揭示耶穌為人代求與審判的情形 ....	6
4. 耶穌照預表的程序於天上展開為人代求與審判 .....	8
5. 耶穌為凡願意悔改的人向上帝代求與擔保 .....	9
6. 耶穌於 1844 年展開了潔淨聖所所預表的審判 .....	10
7. 為何要在 1844 年展開審判？ .....	13
8. 1844 年耶穌親自關上聖所的門 .....	15
9. 先知但以理在異象中目睹展開審判的情形 .....	18
10. 先知瑪拉基也在異象目睹耶穌進至聖所的情形 ...	19
11. 先知但以理見證耶穌到父上帝面前接受權柄 ....	20
12. 使徒約翰見證耶穌進入至聖所進行審判的情形 ...	21
13. 撒但像檢控官般不斷控告上帝的子民 .....	23
14. 耶穌同時以君王與大祭司的身份進行審判 .....	24
15. 每個人都要接受審判 .....	25
16. 審判包含伸冤的意義 .....	27
17. 藏在約櫃內的十條誡命將作為審判的準則 .....	28
18. 審判從信上帝的人開始審起 .....	30
19. 審判是徹底移除罪的關鍵程序 .....	32
20. 當審判完畢，各人命運將不能更改 .....	33
21. 使徒約翰目睹耶穌完成審判離開至聖所的情形 ...	34
22. 耶穌完成審判隨即復臨將天國獎賞信祂的人 .....	35
23. 最後撒但要承擔所有罪孽，被放逐一千年 .....	36
24. 審判每個環節都依贖罪日預表的程序進行 .....	38
25. 審判的目的為要消滅罪 .....	40

## 審判是個福音

審判必需要有審判的準則，上帝的律法當然就是審判的準則。各人最終都要在基督臺前面對審判。

由於世上所有人都遺存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所以無人能夠通過審判，於是必會出現刑罰與死亡。

好消息是：只要我們接受耶穌的救恩，耶穌便會替我們承擔罪孽，我們便不再需要害怕面對審判了。

## 審判已經展開

審判原來已於 1844 年 10 月 22 日（猶太曆贖罪日當天），由主耶穌在天上的至聖所展開了。

啟示錄十四章記載傳揚末世之三位天使的信息。其中第一位天使就是宣布審判已經開始的信息。

「他大聲說：『應當敬畏上帝，將榮耀歸給他。

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啟示錄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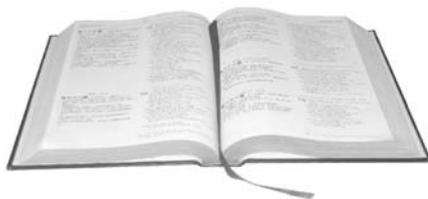
## 1. 為何需要審判？

每個人必須要為自己做過的事情負責，所以為求公平起見，審判是必須要的。

基督復臨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賞善罰惡，正如耶穌說：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  
同著眾使者降臨；  
那時候，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馬太福音 16:27)

**在整個救贖行動當中  
審判是徹底消滅罪的關鍵程序**



## 2. 審判實際上是爲所有生靈而設

上帝是全知道的，有甚麼事情是祂不知道的呢？實際上，審判是爲所有生靈而設，目的是讓他們知道事實的真相，以及讓他們見證上帝的公義。

「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

『昔在、今在的聖者啊！  
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

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

『是的，主上帝！全能者啊！  
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啓示錄 16:5,7）

在施恩寶座上面之那對垂下頭的基路伯，乃是預表眾天使，都願意了解與明白救贖計劃所成就的救恩。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彼得前書 1:12）



### 3. 儀文律法的獻祭程序 早已揭示耶穌為人代求與查案審判的情形

#### (一) 每日在第一層聖所奉獻的贖罪祭

(記載在利未記第四章)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

寓意這隻羊承擔了這人的罪而死，於是羊血裡頭便代表承擔了他的罪。接著祭司將羊血帶進聖所。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指分隔聖所與至聖所之幔子前的香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裡，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利未記 4:27-31）

日復一日，聖所便積聚很多血漬，即是積在聖所內的罪孽也很多，贖罪日就是用以潔淨聖所的日子。



## （二）一年一度贖罪日於第二層至聖所潔淨聖所 （記載在利未記十六章）

當日程序大致這樣：國民必須放下所有工作，省察己心。祭司首先為之前預備的兩隻公山羊抽籤，一隻歸上帝，另一隻則歸阿撒瀉勒，預表撒但。歸上帝那隻山羊會即時為以色列民眾作贖罪祭獻上。

大祭司帶著為民贖罪之羊血，戰兢的進到第二層的至聖所，代表百姓向上帝祈求赦免。

至聖所內放置了裝有十條誠命的約櫃，約櫃上面則是施恩座。大祭司用指頭將血彈向施恩座，意思乃是：我們在公義的律法前是有罪，但求你開恩，看在這隻祭牲份上，施恩赦免我們吧！接著出到第一層聖所，潔淨那些由每日獻祭所累積的血漬。

清除了那些血漬並不代表當中的罪可以一筆勾銷，大祭司必須要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將血漬裡頭所承擔的所有罪一概擔負上身，才離開聖所。

當大祭司步出聖所，隨即走到歸阿撒瀉勒的羊前，按手在牠的頭上，把剛才背負上身的罪都承認出來，預表將所有罪都卸給這隻山羊；這羊隨即被帶離以色列國境，被放逐到曠野無人之處。

最後，大祭司出來為民眾祝福，整個贖罪日的程序便告完成。



#### 4. 耶穌依照獻祭所預表的程序 於天上展開爲人代求與審判

由於地上的聖所都是依照著天上聖所的樣式造成，所以每個獻祭程序都是預表天上實質的工作。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  
（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  
乃是進了天堂，  
如今爲我們顯在上帝面前。」  
（希伯來書 9:24）

正如預表的獻祭一樣，耶穌的工作亦包括兩部分，各佔一段時期。

就是每日為相信祂的人向上帝代求，與在 1844 年同步進行贖罪日所預表的審判工作。



## 5. 如今耶穌為凡願意悔改的人擔保與向上帝代求

耶穌返回天上以後，照著所預表的，承接大祭司的職份。如今祂站在上帝面前，以祂的犧牲為凡願意悔改的人祈求赦免。

耶穌首先以自己的聖名去擔保他們，並且願意一力承擔他們的罪；即是：凡願意悔改的所有人，都得到耶穌的保釋。

耶穌一方面為罪人擔保，另一方面承擔他們的罪、但同時又為他們尋求幫助，故此稱祂為「中保」。

倘若當中有人重投罪惡而死於罪惡之中，由於耶穌曾經為他們擔保，因此他們的失落將為耶穌帶來羞辱。



## 6. 耶穌於 1844 年展開了潔淨聖所預表的審判

雖然悔罪的人得到耶穌保釋而暫免律法的制裁，但記錄他們犯罪的檔案依然保留在聖所裡頭的案卷之中。

正如昔日到聖所獻祭之人的罪，只是由一隻無辜的祭牲承擔了，再藉祭司之手，將承擔他們罪孽之祭牲的血，轉移到聖所之內。由始至終他們的罪都只是存放聖所之內。

一年一度用來潔淨聖所的贖罪日，目的是要清除聖所內累積預表承擔民眾罪孽的血漬。照著預表，天上亦有一個用以清除罪的贖罪日，就是 1844 年 10 月 22 日（猶太曆贖罪日當天），耶穌展開的查案審判。

如今耶穌正是進行審定誰人的罪可以獲得塗抹的審判工作。

「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  
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

（耶利米書 17:10）



## 6.1 我們因信得救，不是所有的罪都已經被赦免，且已一筆勾銷嗎？

事實上，即使信主的人，他們的罪雖被赦免，但都未能一筆勾銷。但以理書 7:10 與啟示錄 20:12 記載：他們的犯罪紀錄，仍會保留在天上聖所的案卷中，用作審判的理據；正如曾經犯罪的人雖已痛改前非，但他們的犯罪紀錄（案底）仍保留在司法部門的檔案一樣。

### 為何上帝仍要保留所有人的犯罪紀錄？

包括信主之人在內的所有人，他們的犯罪紀錄，之所以仍然保留在天上聖所的案卷，就是：上帝藉審判，讓所有生靈見證祂是如何將「善人和惡人，事奉上帝的和不事奉上帝的分別出來。」（瑪拉基書 3:16-18）

因為那被評為得救的人，將來是會融入眾生靈當中。上帝讓他們了解得救的究竟是些甚麼人，乃是釋去他們的疑慮；正如政府想在某屋苑設立一個精神病人中途宿舍，屋苑的一些居民，可能對精神病人有誤解，亦想了解，入住的究竟是些甚麼人一樣。創世記十九章記載：曾有兩位天使親自到所多瑪體察，了解要救的羅得是個怎樣的人，便清楚說明這點。



## 6.2 得救之人在到天國之前 必須所有犯罪紀錄都先要被撤銷

現實生活中，多數國家都不接受有案底之人移民。除非這些人找到方法，令他們所屬地方的司法機關，撤銷他們的案底，否則他們移民之夢無法實現。

照樣，得救之人在到天國之前，他們過往的犯罪紀錄（案底）亦須被撤銷，才能入籍天國。

因為天國是沒有罪的，當中亦不容許有與罪相關連的事物存在，所以得救之人必須在進入天國之前完全沒有罪，才能入住天國。

耶穌現正進行的審判，就是審定誰人可蒙撤銷案底的程序。



## 7. 爲何要在 1844 年展開審判？

這是按照但以理書 8:14 預言指示的日子進行：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據民數記 4:34 解釋預言日子一日頂一年的原則，2300 日即 2300 年。起始年份是公元前 457 年秋天，就是「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那一年。前半部份的 490 年是特別給予以色列的恩典期。計算方法如下：

首先減去給予以色列恩典期的 490 年，便剩下 1810 年。

即  $2300 \text{ 年} - 490 \text{ 年} = 1810 \text{ 年}$

由於 490 年末年是公元 34 年，所以 2300 年結束之年是公元 1844 年。

即  $\text{公元 } 34 \text{ 年} + \text{公元 } 1810 \text{ 年} = \text{公元 } 1844 \text{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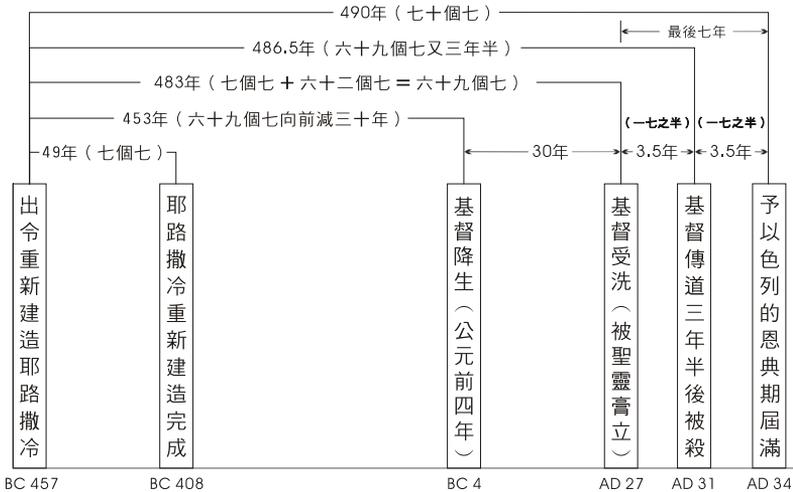
## 以色列於 490 年之恩典期間發生的事件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但以理書 9:24-9:27）



## 8. 1844 年耶穌親自關上聖所的門 但祂隨即打開至聖所的門

昔日大祭司於贖罪日進入至聖所潔淨聖所，第一層聖所會停止獻祭；照樣，當耶穌於 1844 年進到天上至聖所進行審判，第一階段中保的代求必先終止，才展開第二階段的服務。

第二階段的服務，耶穌亦會繼續在天父面前，以祂的犧牲為信的人代求；不同的是：祂同時展開了決定各人生死的審判，宣布世界已進入最後的倒數階段。

「那聖潔、真實、  
拿著大衛的鑰匙、  
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  
說：  
『我知道你的行為 . . . . .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  
是無人能關的。』」  
( 啓示錄 3:7-8 )



### 8.1 在天上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有一道門？

相信天上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是沒有一道實質的門，這門只是預表一個恩典時期終結的意思。

例如耶穌在「十個童女」的比喻當中，提到五個愚拙的童女，因為沒有預備多餘的油而外出買油；而在她們買油期間，新郎來到並且將門關上。雖然她們隨後也來了，但已被拒於門外。

耶穌以此預表：在祂完成審判而即將復臨之際，那為罪人代求的恩典之門關閉的情形。

就是：耶穌升天以後，以大祭司的身份站在上帝與罪人之間，以自己的犧牲，為一切信祂的人向上帝代求赦免以及尋求各方面的幫助；而到了指定的日期（一八四四年），祂同時以君王身份，展開徹底消滅罪的審判工作。

及至上帝定的限期一到，所有案卷都會關閉，於是各人的案件便會定案，不能更改。



## 8.2 恩典之門爲願意尋求天國付出努力之人而開

主會拯救那些努力爭取的人，  
「我知道你的行爲，你略有一點力量，  
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  
是無人能關的。」

（啓示錄 3:8）

如使徒彼得所說：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  
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  
等候審判的日子。」

（彼得後書 2:9）



## 9. 先知但以理曾在異象中目睹展開審判的情形

「我觀看，  
見有寶座設立，  
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  
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  
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  
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  
事奉他的有千千，  
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  
他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  
(但以理書 7:9-10)

\* 千萬的天上使者乃是陪審團的成員



## 10. 先知瑪拉基也在異象目睹耶穌進至聖所情形

「你們所尋求的主，  
必忽然進入他的殿。  
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  
快要來到...

萬軍之耶和華說：  
『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  
(瑪拉基書 3:1,5)

十九世紀初期，很多人接受浸信會會友威廉米勒耳傳講：耶穌會在一八四四年重返地球的信息，結果造成很多人大失所望；正如先知所描述，耶穌是「忽然進入祂的殿」，寓意很多人都意想不到。

「忽然」還表示耶穌行事的<sub>速度</sub>。因為祂不想有人在祂終止第一階段工作，與展開第二階段工作期間，沒有得到祂的代求而滅亡。上帝在此也宣告：縱使世界不斷在變，不過祂的準則卻永不改變。



## 11. 先知但以理亦見證耶穌 到父上帝面前接受權柄的情形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  
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  
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  
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  
(但以理書 7:13-14)

以上經文清楚說明，耶穌是到天父面前領取權柄，而非返回地球，正如耶穌所說：

「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約翰福音 5:22)



## 12. 使徒約翰也曾見證耶穌 接受審判王權與進入至聖所的情形

因為王有最終的審判權，所以耶穌亦同時向全宇宙宣布：祂要再次重掌宇宙的王權。

耶穌成就救恩，返回天上以後，祂卻未有立即重掌王權；祂之所以選擇在這天宣布重掌王權，就是要藉審判來徹底消滅罪惡，收復那原本屬於祂的地球。

「昔在今在的主上帝，全能者阿，  
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

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  
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  
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當時，上帝天上的殿開了，  
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 啓示錄 11:17-19 )



### 12.1 啟示錄總共記述兩次天上之殿的門打開的情形

(一) 第一次記載在啟示錄 11:19，記述耶穌以大祭司及以宇宙君王的身份進到天的上至聖所，進行一年一度贖罪日潔淨聖所，所預表之查案審判的情形；

「當時，上帝天上的殿開了，  
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啟示錄 11:19)

(二) 另一次則記載在啟示錄 15:5，記述耶穌完成審判之後，離開天上至聖所的情形。

「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

(啟示錄 15:5-6)

#### 何以見得這殿是指至聖所？

因為約櫃是放在至聖所之內。由於地上聖所是依照天上聖所的樣式而製造，所以使徒約翰見到現出約櫃的殿，必然就是天上的至聖所。



### 13. 撒但時刻都像一個檢控官 不斷控告每個接受上帝救恩的人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

『我上帝的救恩、能力、國度、  
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

因為那在我們上帝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  
已經被摔下去了。』」

（啓示錄 12:10）

### 耶穌替信祂的人向上帝代求 誰能控告他們呢？

「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

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  
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羅馬書 8:33-34）



#### 14. 耶穌同時以宇宙君王的身份進行審判 及以大祭司的身份為民代求

由於耶穌曾經是人類一份子，所以祂十分了解罪人的軟弱；因祂深愛罪人，於是在祂以宇宙君王的身份審判萬民的同時，亦以大祭司的身份，以自己的犧牲，為凡願意悔改之人，向上帝代求赦免與幫助。

在耶穌身上，充份見證上帝的公義與憐憫並存。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  
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  
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

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

（撒迦利亞書 6:12-13）



## 15. 每個人都要接受審判

為公平起見，上帝會在各人死了以後，才會對他們作出審判。

「按著定命，  
人人都有一死，  
死後且有審判。」  
(希伯來書 9:27)

正如上帝藉使徒保羅所說：

「因為我們眾人  
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惡受報。」  
(哥林多後書 5:10)



### 15.1 所有死了的人都會照著聖所內之 案卷所記錄的進行審判

使徒約翰在異象見到基督復臨之後一千年，第三次返回地球，向惡人交待因何他們會得到這樣的判決的情景。那時歷世所有的惡人，將得到一次特別的復活。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啓示錄 20:12）

說明天上有一卷，記錄著各人一生所做之事情的記錄冊，作為審判的憑據，正如上帝藉所羅門所說：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傳道書 12:14）

連我們說過的閒話也會作為呈堂證供，如耶穌說：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馬太福音 12:36-37）



## 16. 審判還包含伸冤的意義

審判除了賞善罰惡之外，尚有伸冤的意義。

「耶和華施行公義，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

（詩篇 103:6）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希伯來書 10:30）

### 審判也起有警惕、提醒世人遠離惡行的作用

如中國人所說：「舉頭三尺有神靈」、「人在做，天在看」；審判起有警惕、提醒世人遠離惡行的作用，正如上帝藉先知以賽亞所說：「耶和華啊，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記念的名。」

夜間我心中羨慕你；我裡面的靈切切尋求你。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  
（以賽亞書 26:8-9）



## 17. 藏在約櫃內的十條誠命將作為審判的準則

使徒約翰於異象中，見到耶穌進入天上至聖所，展開審判的情形。「當時上帝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 . . . .」（啓示錄 11:19）

說明約櫃中的律法，將作為審判世人的準則：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雅各書 2:12）

當然也以聖經教導的法度作為審判的準則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以賽亞書 8:20）

耶穌曾經說：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  
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約翰福音 12:47-48）



### 17.1 如此說來，難道無遵守所有誡命的人不得救？

聖經說：上帝是看內心。對於一些未有認識聖經的全面亮光，未有遵守所有誡命的人，上帝自有定奪，正如耶穌所說：

「惟有那不知道的，  
做了當受責打的事，  
必少受責打。」  
(路加福音 12:48)

至於哪些人得救，則由上帝決定：

「所以時候未到，  
甚麼都不要論斷，  
只等主來，  
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  
顯明人心的意念。  
那時，  
各人要從上帝那裡得著稱讚。」  
(哥林多前書 4:5)



## 18. 審判是從信上帝的人開始審起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上帝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得前書 4:17）

因為他們比其他人認識更多關於上帝的事情，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路加福音 12:47）

耶穌說：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翰福音 12:48）

這樣看來，凡自稱相信基督的人，必要按上帝給予基督徒的標準來審判他們。有些信徒聲稱信主之人毋需接受審判，在此便清楚說明沒有這回事。



### 18.1 審判既從 1844 年開始，死人的案件 理應早已完成，怎樣審理活著的人呢？

雖然每天均有一定數目的人死亡，但他們的結局經已蓋棺定論；那麼我們還活著的人，上帝會怎樣審判我們呢？

耶穌升天以後，便以祂在為世人犧牲之時所承接的大祭司職份，站在上帝與世人之間，以祂的犧牲，為一切相信祂的人向上帝祈求赦免。

#### 耶穌現正為信祂的人求上帝施予造就

耶穌為這班信祂的人祈求赦免的同時，還祈求上帝施予資源與能力，造就他們建立屬天的品格；正如先知瑪拉基所說：「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瑪拉基書 3:2-3）

因此，這段審判活人的期間，也是上帝造就人的時期。須知我們不能夠掌握自己的生命，因此，我們必須要珍惜與把握上帝給予我們的機會。



## 19. 審判是徹底移除罪的關鍵程序

那時，一切真實悔改之人的罪，就從天上的案卷被塗抹，讓他們的名繼續保留在生命冊上；情形就如徹銷犯罪之人的案底，好像他們從來沒有犯罪一樣。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  
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  
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

認他的名。」

( 啓示錄 3:5 )

反之，被判為惡的人，則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字，正如上帝所說：

「誰得罪我，  
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 出埃及記 32:33 )



## 20. 當審判完畢 所有案卷都會關閉，不能更改

那時，由於再沒有耶穌的代求，所以各人的命運再不能更改。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

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

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

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啓示錄 22:11）

案卷關閉以後，世上將有兩批被審定為善與為惡的活人，他們分別於基督復臨之一刻被拯救，以及被耶穌基督降臨的榮光所擊殺。



## 21. 使徒約翰也目睹耶穌完成審判 離開至聖所的情形

耶穌離開至聖所之後，隨即降下七災，報應惡人。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

向那七位天使說：

『你們去，

把盛上帝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啓示錄 16:1）

耶穌將會穿著濺血的衣服，以君王的姿態重返地球，  
為祂的子民取回公道。

「我觀看，見天開了。

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

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他的名稱爲上帝之道。」

（啓示錄 19:11,13）



## 22. 耶穌在完成審判以後隨即復臨 將永生之福賜予凡相信祂的人

贖罪日當天，大祭司為以色列人贖罪之後，會出來為會眾祝福；照樣耶穌也在審判與中保工作結束以後，向相信祂的人顯現，將天國賞賜給他們。

「像這樣，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  
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  
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希伯來書 9:28)

正如耶穌說：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  
同著眾使者降臨；  
那時候，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馬太福音 16:27)



### 23. 最後撒但要承擔所有罪孽，被放逐一千年

昔日大祭司於潔淨聖所後，會將所有背負身上之百姓的罪，轉移到歸阿撒瀉勒的羊身上，並將之帶離以色列境外。

預表耶穌在審判完畢，亦會將先前背負於身上所有信祂之人的罪，都歸到罪惡的始創者撒但身上，而且將他放逐到一個無人之地，等候受刑。

「又有不守本位、  
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  
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  
等候大日的審判。」  
(猶大書 1:6)



啟示錄預示：將來撒但會被放逐到只有死人，四處頹垣敗瓦，被稱為「無底坑」的地球一千年，使他不得再迷惑其他生靈。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

他捉住...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  
（啟示錄 20:1-3）

上帝早已藉先知以賽亞宣布：

「到那日，耶和華在高處，必懲罰高處的眾軍，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

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囚在監牢裡，多日之後便被討罪。」（以賽亞書 24:21-22）



## 24. 審判的每個環節 都是依照贖罪日所預表的程序進行

審判的每個環節，都是依照儀文律法中之贖罪日所預表之程序來進行；且全天庭的所有生靈都參與其中與見證整個過程。全程都是公開，保證是公正，以免日後出現挑戰上帝公義的情形，叫人不得不佩服上帝的智慧和公義。

「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

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

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

（詩篇 9:7-8）

由此便打破很多基督教派對復臨教會的無理指控。他們指復臨教會於一八四四年大失望以後，因為心有不甘而憑空杜撰出「查案審判」的理論，藉此自圓其說的說法，證明這個指控並不成立。



## 上帝藉審判向所有的生靈清楚交待

**首先**，耶穌在一八四四年於天上展開的審判。目的是要讓所有沒有被罪惡污染的生靈，清楚見證祂是怎樣將義人與惡人分別出來。

**接著**，得救的義人在天上一千年，將賦予「王的審判權」來審查惡人的案件，如啟示錄 20:6 說：「他們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上帝將容讓他們查閱祂的審判是否公平與公義。

**最後**，當義人查明一切，證明上帝的判決是公平與公正之後。他們在基督帶領之下，連同聖城新耶路撒冷重返地球。那時所有的惡人將會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示錄 20:5）

正當惡人被撒但集結，企圖藉武力來搶奪聖城之際，上帝讓他們清晰記起自己做過的一切事情，藉以向他們交待因何會得到這樣的判決。

由於他們受到罪的扭曲才會作惡事，上帝於是將蒙蔽他們心智之罪的有色鏡片挪除；那時他們必會因為自己做的種種惡事而感到無比羞愧，承認自己是罪有應得。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啟示錄 20:9）



## 25. 審判的目的爲要消滅罪 撒但與罪惡消滅，救贖計劃方告完成

由於天上的聖所中再沒有記錄罪惡的案卷，所以便潔淨了。撒但是罪惡的創始者，是直接鼓動一切罪惡，並使聖子捨命的禍首；為維護公義，撒但必須接受最後的刑罰。

而隨著撒但、他的黨羽與所有罪人都於火湖消滅以後，罪惡便徹底消滅，救贖計劃以及潔淨宇宙之工也告完成。

「萬軍之耶和華說：  
『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  
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  
在那日必被燒盡，  
根本（撒但）枝條（他的追隨者）  
一無存留。』」  
（瑪拉基書 4:1）

